



翻轉未來 緣缺e不可



苗栗縣政府補助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購置電腦設備計畫

申請期間

自109年7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止

若尚有缺額，將延長申請時間至109年8月17日，惟補助戶數屆滿將提早截止。

補助對象 (同時具備1至4點)	1. 苗栗縣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一戶一人為限。 2. 戶內輔導人口有就讀各高中職以上日間部之在學學生，得提出申請。 3. 未接受政府機關電腦捐助或購置電腦設備補助，以避免資源重疊或缺乏公平性之爭議。 4. 未曾獲得本處辦理之「弱勢家庭子女幸福存款方案」相對提撥配合款。
補助戶數	1. 「低收入戶組」補助 100 戶。 2. 「中低收入戶組」補助 60 戶。
申請準備 (若在學學生超過1人以上，得擇一檢附在學資料)	備齊以下文件，以郵寄或親送方式向本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文件。 3. 109學年度上學期即將進入高中職或大專院校之應屆畢業學生，則需檢附畢業證書影本、學校錄取通知資料或繳交學費之收據。
審核結果	本計畫補助之正備取名單暫定於109年8月17日公告於本府及本處網頁。若延長申請時間將改於109年8月31日公告，並另以書面方式再行通知受補助家戶並請檢附請款文件；惟審核結果為申請資格不符或未受補助之家戶，將不另以書面通知。
購置&請款	經審核通過資格的家戶，待收到本處寄發之正取通知書後，得自行向臺灣合格電腦廠商購置電腦硬體設備(至少含全新之桌上型電腦主機或一般型筆記型電腦，惟不含平板電腦)，並檢附(1)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2)個人領據(3)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向本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請款。 ★ 未收到正取通知書前，請勿先行購置電腦設備，僅認可於109年8月17日至109年10月30日由台灣合格電腦廠商開立之發票或收據正本。
補助金額	本局依實際購買之金額覈實補助，惟不超過下列金額： 1.「低收入戶組」新臺幣 15,000 元。 2.「中低收入戶組」新臺幣 10,000 元。
聯絡方式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社會救助及社工科 電話：037-559659 楊小姐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相關簡章及申請表可向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社會課索取，
或至苗栗縣政府社會處網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區下載使用。